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96.02.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7.12.2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12.2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6.11.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106.11.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7.09.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107.09.2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03.2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11.04.27)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本校在職專任教師且到校任教滿一年。

三、申請資格：輔導學生取得各職種專業證照之教師。

四、獎勵：

1.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之民間機構頒發之中高級以上**應用軟體**專業證照，每通過一名頒發獎勵 4 點，其餘專業證照，每通過一名頒發獎勵 8 點。
2.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之民間機構頒發之中級、初級**應用軟體**專業證照，每通過一名頒發獎勵 1 點，其餘專業證照，每通過一名頒發獎勵 3 點。
3. 每名通過學生只限一名輔導老師申請。
4. 申請獎勵以有支領學校鐘點費之課程、輔導課以外時間輔導並以輔導課以外時間輔導並以教師申請該年度授課教學內容相關職種證照為限，檢附輔導記錄並由系課程教學小組審查通過，始得申請。
5. 申請獎勵為外語檢定項目輔導者獎勵以 2 倍計算。

五、申請程序：依本校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施行辦法』辦理。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相關項目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